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1执恢14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吉欣能源（浙江自贸区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-1347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 。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欣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北京东路666号西楼32楼B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 。

被执行人：南吉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[原名：佶深（上海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]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1幢121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金鲨电脑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舟山虹口区四川北路1774弄108号后门全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浦吉能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曲

阳路 299 号 801 室（集中登记地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沪 0101 民初 5320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上海浦吉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465.5515 万元的处置权移交本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浦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欣能源（浙江自贸区）有限公司 25% 股权（原出资额 1750 万元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  
审 判 员 吴 昊 昱  
审 判 员 黄 凯

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赵 嘉 辰